

城市副中心老城双修与更新研究城市规划 和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B-19-21

采购人：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通州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I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 说 明.....	9
1. 采购人及合格的投标人.....	9
2. 资金来源.....	10
3. 投标费用.....	10
二、 招标文件.....	10
4. 招标文件构成.....	10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7. 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8. 投标文件构成.....	12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
10. 投标报价.....	13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13
12. 投标有效期.....	13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5. 投标截止期.....	15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五、 开标及评标.....	15
17. 开标.....	15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7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7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8
21. 比较与评价.....	18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9
六、 确定中标.....	19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9
24. 最终审查及确定中标人.....	19
25. 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0
26. 中标通知书.....	20
27. 签订合同.....	20
2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0
七、 中标服务费.....	21
29.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	21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2
第四章 技术规格要求.....	32
第五章 评分标准.....	33
第六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通州分局的委托，对城市副中心老城双修与更新研究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接受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城市副中心老城双修与更新研究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B-19-21

二、项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仟捌佰玖拾万元整
(¥18,900,000.00元)。

三、采购项目的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次招标内容为城市副中心老城双修与更新研究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本项目共分三包，投标人可以选择本项目中的一包或多包进行投标，每一包中的服务不得拆包，但最多允许中1个标段。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的同时必须注明所投包号，若未按领取招标文件时注明的包号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采购内容及用途	包号	数量	分包 预算金额
北京城市副中心老城区城市双修与更新实施—公共空间品质提升及生态修复工作	第一包 (ZB-19-21-1)	1项	850万元
北京城市副中心老城区城市双修与更新实施—老城区文化传承及城市风貌修补与更新	第二包 (ZB-19-21-2)	1项	535万元
北京城市副中心老城区城市双修与更新实施—老城区民生设施修补	第三包 (ZB-19-21-3)	1项	505万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否

四、采购人：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通州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53号

联系人：王茜

联系电话：69551952

五、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陈家林九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I 座 9 号楼 503 室

邮 编：100124

联系人：张燕

电 话：13810220182

六、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 (3) 投标人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供应商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相关要求；
-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七、招标文件售价：售价人民币 200 元/包；若邮购，须加付邮寄费 100 元人民币。请按下述地址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所购招标文件编号，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购买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及联系人传真给我公司，我公司收到传真后将尽快将招标文件邮寄给贵方。

单位名称：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7719881763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 2 号天银大厦 A 座 5 号

电话：66419876

开户名称：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71520120109027786

八、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周六、日和节假日休息）。

地点：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陈家林九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I 座 9 号楼 506 室）

招标文件发售联系人：钟佳琦 联系电话：010-66419876-0583

九、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6月4日9: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19年6月4日9: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陈家林九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I 座 9 号楼 407 会议室。

评标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详见招标文件。

十、发售招标文件前必须携带审查的资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自拟，须注明购买招标文件事宜，须按包准备）；

3)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联合体协议（如有）。

本招标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详见招标文件。

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I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投标人须知中所对应条款号	内 容
1.	1.1	采购人：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通州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 53 号 联系人：王茜 联系电话：6955195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陈家林九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I 座 9 号楼 503 室 电 话：13810220182 联 系 人：张燕 电子邮箱：yanzhang@becc.com.cn
2.		招标内容：城市副中心老城双修与更新研究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3.		本项目控制价： 第一包：850 万元（大写：捌佰伍拾万元整） 第二包：535 万元（大写：伍佰叁拾伍万元整） 第三包：505 万元（大写：伍佰零伍万元整）
4.		服务期限： 第一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提交阶段成果，提交阶段成果后 180 天内提交最终成果。 第二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提交阶段成果，提交阶段成果后 180 天内提交最终成果。 第三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提交阶段成果，提交阶段成果后 180 天内提交最终成果。
5.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6.	12.1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	13.1	投标文件：正本：1 份 副本：4 份 资格审查资料：1 份（资格审查资料单独封装成册） 电子文档：1 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等，文件格式仅限*.doc, *.pdf, *.xls, *.jpg, *.dwg, *.ppt。）
8.	15.1	投标截止期：2019 年 6 月 4 日 9:30（北京时间）

9.	17.1	开标时间：2019年6月4日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陈家林九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I 座 9 号楼 407 会议室
10.	21.3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三个部分组成，商务部分（35 分）、技术部分（50 分）、投标报价（15 分）。
11.	23.1	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12.	28.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投标文件还应该包括或遵守下列要求：		
内容填写说明		
1. 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装订、胶封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复印件应清晰整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		
2. 全部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		
本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符合下列要求将导致其投标废标：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提供虚假文件的；		
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II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通州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3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

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5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或不完整。
-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本项目为财政预算资金）。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第五章 评分标准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对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2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形式提交。
- 7.3 本次招标项目只允许提供一种投标方案，备选方案不予考虑。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5 技术偏离表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6-1 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6-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证书复印件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6-4 投标人资格声明

附件 6-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附件 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附件 6-7 税款缴纳记录

附件 6-8 业绩证明（格式）

附件 6-9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 6-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 拟派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附件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

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9.2.1 服务的具体方案及详细说明。

9.2.2 提交详细的资金分配明细，并进行说明。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0.3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无效。

12.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如有）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

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单独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在开标前提供，并同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或密封箱中，且在密封袋或密封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本条不适用）。
- 14.4 为方便核查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5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6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

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4.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包括未单独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投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期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5.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者，采购人将予以接受。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 17.1 采购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

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持授权委托书）参加，并携带本人身份证。联合体投标人须持有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7.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7.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 资格审查

18.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内容：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提供近三个月有效的单位依法缴纳税收的缴税证明
 - (5) 提供近三个月有效的社会保障缴费凭证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供应商单位信用记录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8.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活动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前组建，评标委员会由2名采购人代表和5名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总人数为7人；或5名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总人数为5人。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0.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0.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 20.2.1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1.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导致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导致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提供虚假文件的；
- (7) 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

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还将考虑相关业绩、服务方案、服务团队、服务承诺等因素。

22.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除第 25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5. 最终审查及确定中标人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5.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须知列出的标准审查中标供应商是否有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当评标委员会认为通过文字资料审查不能确定其履约能力及产品质量时，将组织有关方进行现场考察，审查。

- 25.3 如果审查未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供应商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作相同的审查。

26. 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 26.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中标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投标人可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对评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规定日期之外提出的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在公示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入围）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 28.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29.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支票、汇票、现金或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 2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 28.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七、 中标服务费

30.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 30.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 30.3 中标服务费将以支票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
- 30.4 在投标时，投标方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填表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部门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五、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服务名称)经(代理机构名称)以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甲方与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以下简称乙方)承担编制任务并提交相应成果,主要包括:

- 1、
- 2、
- 3、.....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乙方应于自日起日内在北京市通州区(地点)完成全部委托内容。因甲方组织审核时间导致乙方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未能按期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应当按下列方式向甲方提交成果:

(1)符合规定的纸质成果格式份。

(2)与纸质成果对应的电子版数据格式(以下选项可多选,若存在多个类型的电子版数据格式,乙方必须提交所有类型格式的电子版数据,否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涉及有空间信息成果,提交 ArcGIS 软件 SHP 格式包含全部属性信息的数据或 AutoCAD 软件 dwg 格式的数据,空间位置符合北京市地方坐标系。

提交文本、图集的电子文件。

提交研究报告的电子文件。

其他相关说明(请填写):。

(3)与纸质成果对应的电子版数据共享范围:

委内使用

逾期可共享(请填写何时可以共享):

不共享(请填写理由):

三、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内容，在项目规定的进度内协助乙方收集近三年所有已批规划、待批成果、建设计划等相关资料（具体资料清单以合同附件的形式单列）。

2、甲方负责组织召开各类汇报会、座谈会。

3、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分别支付报酬。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甲方具体要求，在时间进度内提交合格的成果，并对提交成果负责；乙方应确保提交的成果不侵害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负责。

2、乙方提交成果后，应按合同履行期限内最终提交甲方审查的时间点之前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修改、调整或补充。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及有关信息，不得将其获得的甲方的有关资料与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用途。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独立完成甲方委托事项。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甲乙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乙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包括乙离退休人员）。

分局办公会或相关局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方案征集工作正式启动。

六、项目总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整），金额以中标金额

为准。

甲方将项目费用支付给乙方，支付乙方总计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整）。

（二）支付方式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合法发票后，按照如下约定，支付相应合同款项。（支付时间最终以财政批复为准，因财政资金拨付时间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甲方负责）

1、自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30%，共计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整）。

2、乙方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提交的阶段成果，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成果，经甲方组织审核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50%，共计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整）。

3、乙方应当在提交阶段成果后 180 天内提交最终成果，提交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约定的工作内容成果，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成果，并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审核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20%，共计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整）。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进度交付阶段性成果、未按约定交付合格成果，甲方同意利用的，乙方应减收报酬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具体减收报酬金额，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提供的成果应达到该阶段成果合格要求为准；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 3 个月仍然不合格的，甲方不同意利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项目报酬，并按合同报酬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乙方擅自转委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项目报酬，并按合同报酬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提交下一阶段工作成果，逾期 3 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外，还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但财政拨款逾期除外。

5、在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后，甲方应当在 15 日内组织审核或验收，逾期 1 个月不组织审核或验收，视为审核或验收通过，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如由于特殊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期组织审核或验收，不视为甲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审核或验收时间及其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6、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需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应按照乙方所耗工作量增付费用，同时交付时间顺延，具体增付费用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双方未就此达成一致意见的，对于新增部分可终止履行，其他内容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7、本合同中，涉及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8、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委托乙完成的所有成果，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本合同全部费用后，其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享有署名权，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的成果。乙方可将此成果名称用于公司宣传、论文发表等非盈利途径。乙方应当确保依本合同完成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如协调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

-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由双方另行协商。
-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

力发生之日起 14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国内政策法规变化不视为不可抗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合同附件；（如有）

c.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d.中标通知书

e.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f.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g.联合体协议（如有）；

附：联合体协议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月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高质量实施《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强化顶层设计，从长远角度出发，系统谋划安排，补齐老城区短板，实现以新促老、新老融合，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委、通州区委、区政府组织开展北京城市副中心老城区城市双修与更新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城市副中心的战略定位，坚持深化改革、问题导向、超前谋划、集成创新，切实提升北京城市副中心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破解“大城市病”顽疾。

二、项目分包及分包预算金额

采购内容及用途	包号	数量	分包 预算金额
北京城市副中心老城区城市双修与更新实施—公共空间品质提升及生态修复工作	第一包 (ZB-19-21-1)	1 项	850 万元
北京城市副中心老城区城市双修与更新实施—老城区文化传承及城市风貌修补与更新	第二包 (ZB-19-21-2)	1 项	535 万元
北京城市副中心老城区城市双修与更新实施—老城区民生设施修补	第三包 (ZB-19-21-3)	1 项	505 万元

第一包 ZB-19-21-1 北京城市副中心老城区城市双修与更新实施—公共空间品质提升及生态修复工作设计任务书

第一章 总则

1. 项目背景

为高质量实施《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强化顶层设计，从长远角度出发，系统谋划安排，补齐老城区短板，实现以新促老、新老融合，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委、通州区委、区政府组织开展北京城市副中心老城区城市双修与更新工作，拟编制《北京城市副中心老城区城市双修与更新实施—公共空间品质提升及生态修复工作》。

2. 编制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城市副中心的战略定位，坚持深化改革、问题导向、超前谋划、集成创新，切实提升北京城市副中心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破解“大城市病”顽疾，为广大群众提供精细的城市管理服务，着力打造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示范区。在规划编制中，应充分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 （1）坚持以人为本，突出问题导向；
- （2）坚持以新促老，推动新老融合；
- （3）坚持市、区联动，强化属地责任；
- （4）坚持统筹协调，突出系统治理。

3.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5）《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4.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现行行业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5. 工作内容

加强老城区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促进环境品质提升和资源要素公平合理分配，实现新老城区之间城市、功能、绿地、公共空间、生态环境的深度融合；通过数据支持，实现双修工作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可持续性。

生态修复：以水体修复和绿地增补为核心抓手，大幅优化老城区开放空间生态品质；

公共空间品质提升：围绕滨水空间、街道空间、城市绿地、消极空间四大主题，迅速提升老城区的地区活力、环境品质和生活品质。

数据支持：通过大数据手段为各专项提供分析支持，构建数据管理和双修体检平台，实现数据有效管理和成果系统展示。

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提交阶段成果，提交阶段成果后 180 天内提交最终成果。

7. 验收标准

委托方组织评审会对承担方提交的最终成果进行验收，由委托方出具项目评审验收意见。

第二章 基本情况

1. 区位关系

通州区位于北京市东南部，西临朝阳区、大兴区，北与顺义区接壤，东隔潮白河与河北省三河市、大厂回族自治县、香河县相连，南和天津市武清区交界。

2. 规划范围

城市副中心老城区规划范围约 58.5 平方公里，包括《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中第 01 组团（0102 街区）、02 组团、03 组团、04 组团、05 组团、06 组团（0604、0605 街区）。城市副中心老城区共涉及 4 个街道，分别为新华街道、北苑街道、中仓街道、玉桥街道；涉及 5 个乡镇，分别为永顺镇、潞城镇、梨园镇、张家湾镇、宋庄镇。

3. 功能定位

北京城市副中心为北京新两翼中的一翼，总用地面积约 155 平方公里，与外围拓展区覆盖通州全区约 906 平方公里，着力打造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示范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和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紧紧围绕对接中心城区功能和人口疏解，发挥对疏解非首都功能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行政功能与其他城市功能有机结合，以行政办公、商务服务、文化旅游为主导功能，形成配套完善的城市综合功能。

4. 老城现状

城市副中心老城区现状人口合计约 71.24 万人，现状用地总面积约 5854.69 公顷。现状人口占城市副中心现状总人口的 82.8%，人口密度达 1.2 万人/平方公里。

老城区现状公共空间总量较少，品质欠佳，特色挖掘不够深入，城市空间缺乏统筹，滨水空间、街道空间、绿化环境等方面均有待提升。

第三章 设计要求

1. 规划编制要求

(1) 搭建工作平台：

明确目标与思路，改变传统“碎片化”的城市更新改造模式，通过“市区联动、部门协同、属地实施”的模式，搭建工作平台，组建技术团队，形成合力。组建规划技术团队及专家咨询团队，为长期高效推进老城区城市双修与更新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智力支持，同时深入研究目前正在开展的相关规划编制工作，强化工作的衔接。

(2) 完成老城区地块体检评估：

全面落实《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的各项要求，本次规划主要从公共空间、城市绿地、及生态景观方面对老城区进行调研体检评估，形成体检评估报告。

公共空间：为了完善老城区公共空间体系、提升公共空间品质，分别从落实上位规划及提升现有设施角度，对滨水空间、街道空间、消极空间三类公共空间选取评价因子进行权重打分，并对地块做出综合评估。

城市绿地：为了完善老城区绿地体系、提升绿地空间品质，分别从落实上位规划及提升现有设施角度，对绿地权属、功能、拆迁成本、服务人口、重点项目、功能复合程度、设施服务水平等方面进行权重打分，并对地块做出综合评估。

生态景观：为提升城区生态效益，加强城区生态系统为人类及动物的服务功能改善城区热环境，对于城区水系及绿地生态空间分别从生境质量及环境调节功能两大方面八项指标进行权重打分，找出生态急需修复点；对于城区热环境从城市热环境评估，找出城市热环境急需改善区域，综合提炼近期实施计划。

(3) 梳理老城区三年（2019-2021）行动计划

研究和梳理老城区公共空间现存的问题，分类给出规划建议。梳理各部门已经开展及已列入项目库的项目，并提出建议新增的项目，综合筛选出老城区三年项目库。

（4）数据支持分析与平台构建

通过大数据手段对城市双修范围涉及的职住通勤、公共服务和空间品质等方面进行分析，增加体检工作科学性。构建双修数据管理平台，实现双修成果的有效管理，为各专项提供数据支撑。构建双修城市体检平台，展示双修各部分体检结果并进行综合分析，为定期体检更新做好系统准备。

2. 成果编制要求

成果规格和格式：A3 设计文册，包括文字说明、设计图纸；图纸部分应包括所有规划设计图纸，比例可根据图册排版情况自定。根据调研体检评估结果，形成老城区基础数据平台。

第二包 ZB-19-21-2 北京城市副中心老城区城市双修与更新实施——老城区文化传承及城市风貌修补与更新设计任务书

第一章 总则

1. 项目背景

为高质量实施《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强化顶层设计，从长远角度出发，系统谋划安排，补齐老城区短板，实现以新促老、新老融合，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委、通州区委、区政府组织开展北京城市副中心老城区城市双修与更新工作，拟编制《北京城市副中心老城区城市双修与更新实施——老城区文化传承及城市风貌修补与更新》。

2. 编制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城市副中心的战略定位，坚持深化改革、问题导向、超前谋划、集成创新，切实提升北京城市副中心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破解“大城市病”顽疾，为广大群众提供精细的城市管理服务，着力打造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示范区。在规划编制中，应充分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突出问题导向；
- (2) 坚持以新促老，推动新老融合；
- (3) 坚持市、区联动，强化属地责任；
- (4) 坚持统筹协调，突出系统治理。

3.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5)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4.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现行行业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5. 工作内容

加强老城区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促进环境品质提升和资源要素公平合理分配，实现新老城区之间城市、功能、居住与社区、历史与文化、城市风貌的深度融合。

老城区历史与文化空间保护：梳理老城区历史文脉，对现状保护等情况进行评估，找出现状问题，明确改造保护措施，弘扬文化遗产，展现文化底蕴和城市魅力。

居住与社区空间环境提升：以居住地块为研究对象，通过调研评估，提出居住问题，找出解决策略，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活力。

城市风貌提升与建筑风貌导则：以现状地块为研究对象，围绕第五立面、建筑色彩、建筑风貌等方面进行评估，总结城市风貌问题，提出实施策略，打造老城特色。结合现状评估结果，依据副中心控规、专项规划设计导则，指导编制具备可操作性的老城区风貌提升与建筑风貌导则。

存量用地：以老城区规划用地为研究对象，通过规划与现状的对比分析，梳理老城区范围的存量规划用地，并对存量用地的权属、用地性质进行分析，通过开发成本、区位、建筑质量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研究存量规划用地的可实施性。以存量规划用地为主要载体，全面提升老城区建设质量、优化老城区功能布局，补充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并研究相关的实施机制。

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提交阶段成果，提交阶段成果后 180 天内提交最终成果。

7. 验收标准

委托方组织评审会对承担方提交的最终成果进行验收，由委托方出具项目评审验收意见。

第二章 基本情况

1. 区位关系

通州区位于北京市东南部，西临朝阳区、大兴区，北与顺义区接壤，东隔潮白河与河北省三河市、大厂回族自治县、香河县相连，南和天津市武清区交界。

2. 规划范围

城市副中心老城区规划范围约 58.5 平方公里，包括《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中第 01 组团（0102 街区）、02 组团、03 组团、04 组团、05 组团、06 组团（0604、0605 街区）。城市副中心老城区共涉及 4 个街道，分别为新华街道、北苑街道、中仓街道、玉桥街道；涉及 5 个乡镇，分别为永顺镇、潞城镇、梨园镇、张

家湾镇、宋庄镇。

3. 功能定位

北京城市副中心为北京新两翼中的一翼，总用地面积约 155 平方公里，与外围拓展区覆盖通州全区约 906 平方公里，，着力打造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示范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和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紧紧围绕对接中心城区功能和人口疏解，发挥对疏解非首都功能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行政功能与其他城市功能有机结合，以行政办公、商务服务、文化旅游为主导功能，形成配套完善的城市综合功能。

4. 老城现状

城市副中心老城区现状人口合计约 71.24 万人，现状用地总面积约 5854.69 公顷。现状人口占城市副中心现状总人口的 82.8%，人口密度达 1.2 万人/平方公里。

历史与文化空间：通州历史内涵丰富，传统的城市格局依稀可见，近些年历史文化资源在城市空间中的利用状况不佳，尤其是原有历史文化格局不能得到很好保护和延续，多数历史文化资源散布各处，没有得到充分活化利用。

居住与社区空间：老城区建筑基底主要是居住建筑，建设年代较早，老旧小区、平房区规模较大，基础设施不足、物业管理不善、停车矛盾明显、小区景观品质较差等问题突出，需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活力，增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城市风貌：在城市建设中，古城风貌逐渐被蚕食，历史建筑保护不足；老城区延续了通州的城市发展脉络，但建筑较为老旧，风貌问题凸显；随城市的发展，新建建筑日趋增多，新老城市风貌如何协调，提升城市特色，达到城市副中心的水平已成副中心建设的重点问题。

存量用地资源：老城区存量用地是城市提升品质的重要载体。现状存量用地以低效工业用地、市场用地和居住用地为主。低效用地功能低端，现状建设品质较差，与副中心的定位不符，应制定相应的实施机制和政策，促进存量用地更新。

第三章 设计要求

1. 规划编制要求

(1) 搭建工作平台：

明确目标与思路，改变传统“碎片化”的城市更新改造模式，通过“市区联动、部门协同、属地实施”的模式，搭建工作平台，组建技术团队，形成合力。组建规划技术团队及专家咨询团队，为长期高效推进老城区城市双修与更新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智力

支持，同时深度研究目前正在开展的相关规划编制工作，强化工作的衔接。

（2）完成老城区地块体检评估：

全面落实《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的各项要求，本次规划主要从历史与文化空间、居住与社区空间、城市风貌、存量用地方面对老城区进行调研体检评估，形成体检评估报告。

历史与文化空间：为完善北京副中心老城区历史文化空间格局，对老城区内现存和拟恢复历史文化资源进行梳理，并选取评价因子逐一评估其现状保护情况和恢复实施情况，从而确定老城区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修缮和展示利用近期行动计划。

居住与社区空间：为改善老城范围内居民生活条件，提升居住环境品质，选取评价因子对老城范围内的居住空间进行综合评估，梳理出综合评价亟待改善的居住区，包括平房区及老旧小区，并提炼近期实施计划。

城市风貌与建筑风貌导则：为提升老城区的城市风貌，从建筑高度、色彩和第五立面以及建筑风貌等方面评估现状与副中心控规的差距，总结老城区风貌的主要问题，针对评估结果提炼近期实施计划以及建筑风貌导则。

存量用地资源梳理与城市更新改造统筹机制研究：为全面评估存量用地的可实施性，应从开发成本等方面进行评价，设定合理的评价因子。并结合评价结果，指导制定实施路径。

（3）梳理老城区三年（2019-2021）行动计划

研究和梳理老城区历史与文化空间、居住与社区空间、城市风貌、存量用地现存的问题，分别提出改造提升建议，并结合各部门已经开展及已列入项目库的项目，综合筛选出老城区历史文化、居住社区、城市风貌、存量用地的三年项目库。

2. 成果编制要求

成果规格和格式：A3 设计文册，包括文字说明、设计图纸；图纸部分应包括所有规划设计图纸，比例可根据图册排版情况自定。

第三包 ZB-19-21-3 北京城市副中心老城区城市双修与更新实施—老城区民生设施修补

第一章 总则

1. 项目背景

为高质量实施《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强化顶层设计，从长远角度出发，系统谋划安排，补齐老城区短板，实现以新促老、新老融合，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委、通州区委、区政府组织开展北京城市副中心老城区城市双修与更新工作，拟编制《北京城市副中心老城区城市双修与更新实施—老城区民生设施修补》。

2. 编制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城市副中心的战略定位，坚持深化改革、问题导向、超前谋划、集成创新，切实提升北京城市副中心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破解“大城市病”顽疾，为广大群众提供精细的城市管理服务，着力打造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示范区。在规划编制中，应充分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突出问题导向；
- (2) 坚持以新促老，推动新老融合；
- (3) 坚持市、区联动，强化属地责任；
- (4) 坚持统筹协调，突出系统治理。

3.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5)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4.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现行行业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5. 工作内容

加强老城区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促进环境品质提升和资源要素公平合理分配，实现新老城区之间城市、功能、绿地、公共空间、生态环境的深度融合。

公共服务设施专项：结合老城区存量用地的挖潜和供应，结合 5 个组团中心和 17 个家园中心的建设，及对菜市场、社区服务中心等老城生活性服务业设施的整合，增加公共服务设施总量，保障配给能力。优化设施布局，就近满足居民的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需求。

市政专项：分别从河湖水系、供水系统、雨水排除系统、污水排除系统、再生水利用系统、供电保障系统、供热保障系统、供气保障系统、信息保障系统、环卫系统等市政专业出发，以目标为工作导向，梳理老城区市政短板。深入开展老城区现状调研，寻找老城区市政设施突出问题。并基于问题分析，制定解决方案，形成老城区市政设施各专业近期实施项目。

交通网络织补及更新：从道路网络、停车设施、公交枢纽场站三个项目类型梳理老城现状存在问题以及与规划目标的差距，针对梳理的问题及差距相应提出总体项目库，同时结合不同类型项目特点及项目所在用地现状总体对项目进行分类，最终筛选出近期实施项目库，为老城区交通短期内实现品质提升提供项目实施策略。轨道交通梳理现状六号线、八通线车站设施和站外交通接驳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提升轨道交通服务水平，并提出轨道交通项目库。

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提交阶段成果，提交阶段成果后 180 天内提交最终成果。

7. 验收标准

委托方组织评审会对承担方提交的最终成果进行验收，由委托方出具项目评审验收意见。

第二章 基本情况

1. 区位关系

通州区位于北京市东南部，西临朝阳区、大兴区，北与顺义区接壤，东隔潮白河与河北省三河市、大厂回族自治县、香河县相连，南和天津市武清区交界。

2. 规划范围

城市副中心老城区规划范围约 58.5 平方公里，包括《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中第 01 组团（0102 街区）、02 组团、03 组团、04 组团、05 组团、

06 组团（0604、0605 街区）。城市副中心老城区共涉及 4 个街道，分别为新华街道、北苑街道、中仓街道、玉桥街道；涉及 5 个乡镇，分别为永顺镇、潞城镇、梨园镇、张家湾镇、宋庄镇。

3. 功能定位

北京城市副中心为北京新两翼中的一翼，总用地面积约 155 平方公里，与外围拓展区覆盖通州全区约 906 平方公里，着力打造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示范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和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紧紧围绕对接中心城区功能和人口疏解，发挥对疏解非首都功能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行政功能与其他城市功能有机结合，以行政办公、商务服务、文化旅游为主导功能，形成配套完善的城市综合功能。

4. 老城现状

城市副中心老城区现状人口合计约 71.24 万人，现状用地总面积约 5854.69 公顷。现状人口占城市副中心现状总人口的 82.8%，人口密度达 1.2 万人/平方公里。

公共服务设施：老城区公共服务设施总量不足，空间分布不均，存在服务盲区，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品质不高。

市政专项：老城区现状河道标准不能满足规划要求，河道水质较差。现状供水保障度不高，高峰时水压不足。老城区部分地区地势低洼，雨水泵站及管道标准偏低，存在涝水风险。老城区污水管道覆盖率低，存在雨污水合流，碧水再生水厂功能单一。老城区再生水厂规模不能满足规划要求，再生水管道覆盖率低，缺少取水点和河湖补水点。老城区供电可靠率不能达到规划目标，且 10 千伏电网主要以架空线形式，影响美观。老城的现状电信架空线较多，存在极大安全隐患，也影响城市景观。老城区现状压缩清洁站均未实现垃圾分类功能，公厕未达到规划标准。

交通专项：现状老城区道路网密度较低老城区规划道路总长度 408 公里，其中现状道路总长度约 235.66 公里，未建 172.34 公里。现状老城区道路密度 4.03 公里/平方公里，距离控规远期目标存在较大差距。其中街区道路欠缺，连通性较弱且街区道路服务设施不完善，缺少交通吸引力。并且老城区范围内停车设施供应与停车需求错位严重，在区域车位共享的前提下停车位缺口总量达到 21456 个。公交设施方面，老城区无公交枢纽，公交场站数量也相对较少，能够提供公交基础设施数量及公交服务水平有待提升。老城区既有 2 条线和在建 7 号线东延均为副中心连接北京中心城区，线路之间缺少联系。早高峰期间，为保障朝阳区站点乘客上下车，通州老城区车站限流严重，且线路客流断

面超载严重。车站站外交通接驳设施能力不足，车站服务标准无法满足要求。

第三章 设计要求

1. 规划编制要求

(1) 搭建工作平台：

明确目标与思路，改变传统“碎片化”的城市更新改造模式，通过“市区联动、部门协同、属地实施”的模式，搭建工作平台，组建技术团队，形成合力。组建规划技术团队及专家咨询团队，为长期高效推进老城区城市双修与更新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智力支持，同时深入研究目前正在开展的相关规划编制工作，强化工作的衔接。

(2) 完成老城区地块体检评估：

全面落实《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的各项要求，本次规划主要从公共服务设施、市政系统、交通系统及轨道交通系统对老城区进行调研体检评估，形成体检评估报告。

公共服务设施专项：为了完善老城区公共服务设施系统，将工作内容划分为医疗设施、基础教育设施、文化设施、体育设施、养老助残设施、生活性服务业设施、家园中心七个方面，分别从落实上位规划及提升现有设施角度，对公共服务设施权属、功能、拆迁成本、服务人口、重点项目、功能复合程度、设施服务水平等方面进行权重打分，提炼近期实施计划。

市政专项：将工作内容分为河湖水系、供水系统、雨水排除系统、污水排除系统、再生水利用系统、供电保障系统、供热保障系统、供气保障系统、信息保障系统、环卫系统。分别从落实上位规划及提升现有设施角度评估。对于河湖水系从治理标准、水质情况两方面进行评估打分。对于其他专业市政设施，从规模容量和标准、占地需求、景观要求、运行情况四方面打分。对于地块设施保障度进行评估打分，找出存在问题，提炼近期实施计划。

交通专项：将工作内容划分为道路交通、静态交通、公共交通三个部分，以城市副中心控规为纲梳理老城区目前存在的问题，具体对现状道路网从机动车、慢行交通、附属设施等条件进行评价打分，筛选改造需求较迫切的道路。同时对老城区范围内停车设施、公交枢纽场站进行统计，梳理出与控规内容的差距，形成下一步工作开展基础。轨道交通工作分为落实上位规划和提升既有设施两方面，落实规划梳理出通州近期急需建设的三条轨道交通线；提升既有服务设施从车站服务标准和站外交通接驳两大类，重点

对既有八通线和六号线进行评估打分，梳理出车站和交通接驳需要改造的问题。

（3）梳理老城区三年（2019-2021）行动计划

研究和梳理老城区公共服务设施、市政系统、交通及轨道交通系统现存的问题，分类给出规划建议。梳理各部门已经开展及已列入项目库的项目，并提出建议新增的项目，按不同专项内容综合筛选出老城区三年项目库。

2. 成果编制要求

成果规格和格式：A3 设计文册，包括文字说明、设计图纸；图纸部分应包括所有规划设计图纸，比例可根据图册排版情况自定。

第五章评分标准

为规范评标工作程序，切实做好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特制定本评标标准和方法。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二、评标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通过评标，推荐能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确能履行合同且经评审综合评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活动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前组建，评标委员会由 2 名采购人代表和 5 名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总人数为 7 人，或 5 名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总人数为 5 人。

四、评标标准和方法

-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各评委独立评分。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全部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4、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组织评标，并依此推荐排名位于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并通过评标委员会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为推荐中标人。

评标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由三个部分组成，商务部分（35 分）、技术部分（50 分）、投标报价（15 分）。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评分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通过和拒绝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证书	提供且有效	通过
		未提供或无效	拒绝
2	投标文件及报价的唯一性	投标文件及报价是唯一的	通过
		投标文件及报价不是唯一的	拒绝
3	响应文件报价满足预算要求	投标文件报价未超过包预算金额	通过
		投标文件报价超过包预算金额	拒绝
4	密封、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拒绝
5	服务期	符合招标要求	通过
		不符合招标要求	拒绝
6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其他要求	符合	通过
		不符合	拒绝

二、商务部分（35分）

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细则
商务部分 (35分)	企业资质（5分）	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的，得5分，具有乙级或乙级以下的，得2分，没有资质不得分。
	组织项目经验及人力资源配置情况（30分）	<p>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分15分。</p> <p>1. 人员组合配置 具有3个及以上不同专业组合配置的，得4分，2个不同专业组合配置的，得2分，1个专业配置的，得1分。</p> <p>2.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 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城市/城乡规划师资格及高级职称得6分，每缺一项证书扣3分，扣完为止。</p> <p>3. 项目组人员的执业资格、职称 具有相关专业高、中级职称，高级得2分、中级得1分，相同专业人员不重复计算，最高5分。</p>
		<p>根据项目经验进行评分：最高得分15分</p> <p>近三年（自2016年5月1日至今）企业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项业绩得3分，最高15分。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三、技术部分（50分）

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细则
技术部分 (50分)	服务方案及服务措施（40分）	服务方案及措施的内容完整、专业，表述准确、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26-40分） 服务方案及措施的内容完整、专业，表述基本准确、清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16-25分） 服务方案及措施的内容、专业度、表述，满足项目需求欠佳（0-15分）
	履约能力（10分）	服务综合能力强，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计划合理，满足进度要求，在时间、精力上能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分工安排合理（6-10分） 服务综合能力一般，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计划合理，基本满足进度要求（0-5分）

四、价格部分（15分）

内容	招标文件中的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细则
价格得分（15分）	投标报价（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 6%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单位应对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进行分项报价，并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详见附件），该产品方可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享受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其价格不予扣减。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6%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公章的声明函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第六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5 技术偏离表
-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附件 7 拟派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 附件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包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包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正本一份及副本四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日历日。
 - (5)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信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盖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开户行号：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经营地址：

日期：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包号：包名称：

服务项目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年月日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分项报价	备注
1			
2			
3			
4			
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年月日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分项报价单格式可以扩充。
4、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5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6-1 联合体协议

附件 6-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证书复印件

附件 6-3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6-5 投标人资格声明

附件 6-6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附件 6-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近三个月）

附件 6-8 税款缴纳记录（近三个月）

附件 6-9 业绩证明（格式）

附件 6-10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 6-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申请人适用）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地：

成员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地：

鉴于上述各成员公司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城市副中心老城双修与更新研究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采购（包名称：）的投标工作。现就联合体申请及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由_____作为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委托其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编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澄清文件、进行开标、签署相关的文件以及处理与城市副中心老城双修与更新研究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采购（包名称：）投标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申请人与采购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牵头人收寄。
3. 牵头人做出的同城市副中心老城双修与更新研究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采购（包名称：）相关的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各方对牵头人在投标活动中及成交后履约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如下：（需详细列述）
5. 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人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日期:

成员公司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日期:

备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6-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3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附件 6-5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企业性质：

(5) 法定代表人：

2、企业基本情况介绍（限于 1500 字内）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6-6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本单位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单位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3、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或新单位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6-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近三个月）

提供近三个月有效的社会保障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

1. 投标单位必须是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
2. 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投标单位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 6-8 税款缴纳记录（近三个月）

提供近三个月有效的单位依法缴纳税收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1. 投标单位必须是依法纳税的单位。
2. 单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缴税证明不包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缴税证明。
3. 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单位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投标单位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6-9 业绩证明（格式）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今）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联系方式	备注

说明：

- 1、投标人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关键页；
-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10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 6-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附件 6-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拟派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与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派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技术认证	责任或分工

注： 附相关人员学历、资格证书及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向贵公司即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开户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通知。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参考）（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参考）（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